

#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6〕69号

答复类型：A类

##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434号建议的答复

吴志松等5位代表：

《关于加快发展泉州养老服务业的建议》（第1434号）收悉，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市卫健委、人社局、资规局、数据管理局以及团市委、市委宣传部、社工部等办理。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 一、泉州市人口现状

截至2025年末，泉州市户籍人口773.49万人。其中，60周岁及以上142.76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8.45%。65周岁及以上96.49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2.47%。80周岁及以上17.28万人，占户籍人口的2.23%。预计到2030年，60周岁以上人口将达200万人，并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近年来，泉州市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打造“海丝泉州·颐养乐园”养老新品牌，基本形成了居家社

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 二、主要工作做法及成效

### （一）全域智慧养老体系加速成型，补齐数字服务短板

一是平台迭代升级。我市将智慧养老相关工作纳入全市智慧城市专项规划，在闽政通“泉服务”完成适老化改造，整合预约挂号、城乡医保缴费、社保服务等多项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依托市级电子政务云和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为智慧养老服务提供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共享服务支撑，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的数据共享。二是智能设备扩面。2014年起我市抢抓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机遇，由政府出资，在全省率先搭建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面向特困失能、低保、空巢、失独等特殊老年群体，采购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为老人配备专属服务终端手机，涵盖手机终端、通信套餐、定期回访、紧急救援、基站定位等基础服务，标准为每人每月20元。2022年起，持续加大居家养老购买服务保障力度，将购买服务标准提至每人每月200元，同步纳入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三是场景拓展延伸。支持禾康、智宇、泰好康等本土第三方服务机构研发升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适老化APP，打通线上预约与线下上门服务通道，实现老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紧急救援、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等多元化综合养老服务，成功构建起“智慧平台+居家上门+精准供给”的现代化养老服务新模式。2022-2023年间，下拨市级财政资金114.9万元，在全市36个社区建设“智慧健康小屋”，配备智慧健康

管理设备，为老年人提供身高、体重、BMI、血压、血糖、血脂、心电图、中医体质等项目测试，并进行健康评估和健康宣传指导。

## （二）医养康养深度融合、纵深推进

一是机构层面强联动。出台《关于加快银发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如医务室、护理站），也支持各类医疗机构（尤其是公立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康复护理中心或设立养老床位，构建“医中有养、养中有医”格局。截至2025年底，全市医养结合机构38家（其中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21家，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17家），晋江市获国家命名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晋江市青鸟颐居（晋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入围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持续推进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协议，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和绿色转诊通道。二是社区层面补短板。2025年编制《泉州市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专项规划》，建议新建、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时配建医疗功能区，老旧小区推进适老化改造时通过社区养老与卫生服务设施共享使用补足服务缺口。积极探索服务下沉，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延伸。三是高端项目作示范。2025年2月，引进的泉州首个医养融合高端社区“泰康之家·鲤园”正式奠基，填补我市高端养老空白。针对失能失智照护短板，我市出台《泉州市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建设规范、人员配备标准及资金补助政策，

累计下拨补助资金 228 万元在全市 26 家养老机构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目前入住失智老年人 1399 人。

### （三）社区功能迭代升级，打造“一站式”服务枢纽

一是硬件提标。持续推进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使用），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 371 宗配建移交，投入运营使用 135 宗。二是功能集成。在原有助餐、文娱基础上，2023 年以来，重点在老年人口基数大、养老服务需求急切的社区，建设 20 家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其中，区域型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床位设置不少于 50 张，给予建设补助 200 万元；社区型机构建筑面积不小于 900 平方米，床位设置不少于 20 张，给予建设补助 100 万元），为社区和周边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专业护理、生活照料、心理慰藉、居家上门等综合性“家门口”养老服务。三是运营提质。推广“政府主导+专业机构运营+社会力量参与”模式，2018 年率先建成全省首家养老服务专业化组织孵化基地，培育打造如善康养、龙人伍心、温晴养老、禾康养等本土连锁品牌，引导运营模式成熟的养老机构跨县（市、区）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持续壮大本地养老服务市场主体。2020 年以来积极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安保巡查、食堂、家政服务等优势，拓展巡访、助餐、家政、娱乐休闲等为老服务功能。累计投入市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建成运营示范项目 11 个，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率从不足 30%提升至 85%。2026 年计划新建 5 个“社区+物业+养老”

项目，重点推动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从“政府输血”向“自我造血”转变。

#### **（四）供给与人才双轮驱动，夯实行业发展根基**

一是扩大普惠供给。近年来，我市出台养老服务“1+N”政策体系，消除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方面存在政策落实难、准入审批难、融资贷款难问题；进一步放宽行业准入，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备案管理；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等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等；积极推行“公建民营、公办民营、公租民营、公助民营”等运营模式，推进社会力量、民营企业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的主体，全市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比例已超过90%。2024-2025年，我市出台《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支持居住在泉州市域范围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通过建立“申请-审核-验收-兑付”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推进惠老政策落地见效，累计拨补改造补助资金104.56万元，支持159户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二是扶持民营经济。盘活用好闲置场所、旧校舍、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按要求享受各类资金补贴、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及设施按要求落实床位一次性建设补贴、护理型床位补贴、运营补贴等各类项目建设及运营补助，降低养老服务成本。三是强化人才支撑。鼓励和支持泉州市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积极推进“龙头企业+职业学校”办学模式，推动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与康养企业、养老机构深度合作。2023年以来，每年举办校企合

作招聘会，提供上百个养老服务就业岗位。2025年民政部门在泉州医高专、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挂牌成立市级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培训养老护理员1894人次，免费开展职业技能鉴定261人；人社部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累计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技能培训4700余人次，评价技能人才1861人，有效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鼓励推动养老机构建立护理员技能等级评定制度，将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落实养老机构护理岗位人员入职和在职岗位奖补，累计下拨奖补资金55.8万元。每两年举办一次市级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奖选手落实荣誉表彰、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措施。2025年，选拔1名优秀选手在省级养老护理赛项中获个人一等奖，推荐优秀养老机构负责人参与“‘泉’民开讲”专场宣讲，向全社会展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风采和良好形象。

#### **（五）多元模式精准兜底，完善分层分类服务体系**

居家养老方面，我市出台《泉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为4948户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以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为契机，为2588名本市60周岁及以上本地户籍的失能、部分失能居家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老年用品配置。持续引入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低保边缘人口中失能、失智对象和留守、空巢、孤寡等特殊困难对象”中的老年人和80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

金的老年人为基数，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提供助餐、助洁、助急、助行、助浴、探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社区养老方面，充分发挥“党建+”邻里中心枢纽作用，协同推进邻里中心养老服务功能升级，对原有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新建或改扩建，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就餐、短期托养、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公益性服务，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机构养老方面，加大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引导力度，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90%，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创新推出养老机构免费试住体验活动，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入住率。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全市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特困老年人入住率 100%。持续推进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落地见效，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全市老年人成功申领消费券 21063 张，已核销消费券 19115 张、核销总金额 1260.4953 万元。抱团养老方面，依托近邻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邻里守望、义诊义剪等暖心服务。总结推广晋江市村级敬老院、永春县慈善养老、德化县免费午餐等互助式养老服务经验，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和慈善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运营、管理和服 务。全市实施“银龄行动”，搭台赋能，项目带动，鼓励老年志愿者参与探访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

#### **（六）政策保障与宣传引导同向发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一是强化要素保障。近年来，泉州 80% 以上的彩票公益金向

养老服务领域大幅倾斜，广泛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服务项目拓展等，成为我市养老服务发展的“助推器”。2021-2025年全市实施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累计投入16.2亿元，包括对新建或提升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物业+养老”项目给予建设补贴或运营补贴。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对获得四星级及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落实5-10万元的奖励，累计下拨奖补资金1340万元。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在线访谈”，公布本行政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供需信息、投资指南等。依托市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开展“养老服务进社区（邻里）”、“温陵养老讲堂”等宣传活动49场次，持续在泉州晚报、泉州广播电视台开设专栏加强养老专项工作宣传。充分发挥我市“万屏联动”社会宣传机制优势，刊播“弘扬孝老爱亲美德，共建老年友好城市”等公益广告，推动养老服务理念融入市民日常出行场景。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支撑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发挥政府统筹引导作用，全力推动《关于推进泉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于2026年落地见效。同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实施养老人才素质提升工程，2026年计划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不少于1800人次，夯实人才根基。

**2. 聚焦品质提升，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巩固国家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成果，2026年持续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及已建家庭养老床位对象提供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不少于12万人次。强化助餐服务保障，安排预算200万元（市财政150万元、慈善资金50万元）专项补贴40家长者食堂运营，深化“慈善+养老”协作机制。优化多元供给，深化长期护理保险改革，落实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切实减负惠民。促进医养深度融合，探索“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新型合作模式，支持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康复护理、健康管理及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

**3. 统筹城乡发展，激活基层治理动能。**坚持城乡“一盘棋”，持续推进现有20家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稳定运营。2026年全面探索实施“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激励机制，对按标准新建或改扩建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及“社区+物业+养老”项目试点（拟支持5个点位），经2026年底验收合格且运营规范稳定的，纳入2027年预算给予一次性30万元建设补贴，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全市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提质增量，支持10个社区（村）参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每个给予4万元补助。持续盘活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推广邻里互助点建设，促进资源下沉与功能聚合。

**4. 筑牢安全底线，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于2026年6-7月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提升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全面推广养老服务“试住+

试用”体验，严格落实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等级评定，坚决守牢养老服务领域安全底线。

衷心感谢您对泉州养老服务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系人：蔡巧梅

联系电话：22500613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